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莆市监处罚〔2024〕02220018号

当事人：莆田市涵江区涵西街道黄超群餐饮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50303MABNGNGU55

经营场所：莆田市涵江区福建省涵西街道六一西路527号

经营者：黄超群

公民身份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2024年2月18日，本局根据莆田市涵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移交案件线索，依法对位于莆田市涵江区福建省涵西街道六一西路527号的莆田市涵江区涵西街道黄超群餐饮店进行检查，现场检查当事人厨房操作区放有调味料的操作台上发现调味料德生金牌咖喱粉2瓶（1瓶已开封，1瓶未开封，净含量：350克，生产日期分别为2022-08-06、2021-10，保质期：18个月）、“潘秦牌”泰式辣鸡酱1瓶（未开封，净含量：730毫升（820克），生产日期：2022/03/21，保质期：18个月）、月桂冠烤鳗汁1瓶（已开封，净含量：1.8kg，生产日期：2022/05/07，保质期：18个月）。上述食品原料截至现场检查均已超过保质期。当事人涉嫌使用过期食品原料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经局领导审批，本局于2024年2月18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上述涉案食品原料是当事人于2022年-2023年期间采购回来用作食品原料使用或顾客自助蘸料使用，其中德生金牌咖喱粉采购价是20元/瓶，月桂冠烤鳗汁采购价是33元/瓶，“潘秦牌”泰式辣鸡酱采购价是7.3元/瓶。当事人从事餐饮服务经营过程中将上述2瓶德生金牌咖喱粉（1瓶已开封，1瓶未开封，净含量：350克，生产日期分别为2022-08-06、2021-10，保质期：18个月）、1瓶“潘秦牌”泰式辣鸡酱（未开封，净含量：730毫升（820克），生产日期：2022/03/21，保质期：18个月）、1瓶月桂冠烤鳗汁（已开封，净含量：1.8kg，生产日期：2022/05/07，保质期：18个月）与其他食品原料一起摆放于其店厨房操作区操作台上待用，截至现场检查时，上述食品已超过保质期。当事人经营使用超过保质期的德生金牌咖喱粉、“潘秦牌”泰式辣鸡酱、月桂冠烤鳗汁的货值金额为80.3元。另查明，2024年2月18日当事人聘请未持有有效健康证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现场笔录、现场拍摄照片各1份；2.询问笔录1份；3.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4.当事人提供的涉案食品原料采购记录截图1份；5.涵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线索移送函1份。

本局于2024年6月25日向当事人依法送达了《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莆市监罚告〔2024〕02220018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

本局认为：当事人使用超过保质期食品原料加工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当事人聘请未持有有效健康证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为个体工商户，能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且涉案过期食品原料货值金额较小，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实际危害后果，本局决定予以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一百二十六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如下行政处罚:

1.对当事人聘请未持有有效健康证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行为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2.对当事人使用过期食品原料的行为，没收涉案食品德生金牌咖喱粉2瓶、“潘秦牌”泰式辣鸡酱1瓶、月桂冠烤鳗汁1瓶，并处罚款人民币13032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福建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如数缴纳罚款：1.通过缴款通知书中指定的银行柜台、手银、网银等办理；2.通过微信或支付宝扫一扫“福建省非税收入收缴‘云缴费’二维码”进行缴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以上行政处罚不服的，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莆田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云缴费”二维码

 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7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交财务部门留存。

附页：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引用的法条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三）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